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62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甘智鐘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54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甘智鐘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淨重零點壹伍壹捌公克，含包裝袋壹只）、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吸食器壹組（成分微量無法秤重），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113年6月1日某時」，更正為「113年6月1日22時許」。

(二)犯罪事實欄一、末4行「遭警方查獲..」，補充為「因形跡為警攔檢盤查，並查獲其遭另案通緝中，復當場扣得..」。

(三)犯罪事實欄一、末2行「吸食器1組等物品」，補充為「吸食器1組（成分微量無法秤重）」。

(四)犯罪事實欄一、最末行「亦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更正為「亦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五)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證據補充「上開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吸食器1組」。

二、爰審酌被告意志薄弱，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後，再犯本

案，仍無法斷絕施用毒品惡習，漠視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法令禁制，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其犯罪後已坦承犯行，尚知悔悟，施用毒品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明顯重大實害，兼衡施用毒品者具有「病患性犯人」之特質及其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詐欺、洗錢等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罪刑在案，又犯侵占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2年11月6日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品行素行非端，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於警詢中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一)扣案白色透明結晶1包，經鑑驗結果，確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淨重0.1520公克、驗餘淨重0.1518公克），又扣案之吸食器1組，經刮取殘渣檢驗，同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微量無法秤重），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1份在卷可稽，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另盛裝、包覆上開送驗毒品之包裝袋、吸食器本體，皆因包覆、盛裝毒品留有毒品殘渣，難以完全析離，應整體視為毒品之一部，爰併予宣告沒收銷燬，而鑑驗用罄部分，因已滅失，不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

(二)至為警同時扣案之行動電話1具（廠牌：iPhone XR、含SIM卡1枚），則與被告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無涉，爰不予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黃筵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黃磊欣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5466號

被 告 甘智鐘 男 3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3樓之8

居新北市○○區○○街00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甘智鐘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11月4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82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6月1日某時，在其新北市○○區○○街000號2樓居所，以將甲基安非他命放入吸食器內，再燒烤吸食器藉此吸食所產生煙霧方式，進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6月2日7時15分許，在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與同區塔城街口，遭警方查獲其持有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前淨重0.1520公克，驗餘淨重0.1518公克）、附著甲基安非他命微粒而難

01 以單獨析離之吸食器1組等物品，復經警方採集其尿液送驗
02 後，結果亦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03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陳
04 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

07 (一)被告甘智鐘之供述。

08 (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延平派出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
09 物品目錄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

10 (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勘察採證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
11 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出
12 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330）。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4 二級毒品罪嫌。其上開施用毒品前後持有扣案毒品之低度行
15 為，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應不另論罪。至上開扣
16 案物品，均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
17 告沒收銷燬之。

18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9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3 檢 察 官 黃筵銘